



可持续农业的标准

可持续农业网络

2008年2月

目 录

介绍.....	4
可持续农业网络和雨林联盟.....	4
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使命.....	4
08年2月版《可持续发展农业的标准》序言.....	4
目标.....	6
标准结构.....	6
范围和使用.....	7
农场审查的评分体系.....	7
指导方针解释说明的作用（地方性指导）.....	11
参考.....	13
专业术语词汇和定义.....	14
可持续农业的标准——08年2月版.....	17
1. 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	17
2. 生态体系的保护.....	19
3. 野生动物的保护.....	21
4. 水资源的保护.....	22
5. 工人的公平待遇与良好的工作环境.....	24
6. 职业保健和安全.....	30
7. 公众关系.....	36
8. 作物的整合管理.....	37
9. 土地管理和保护.....	39
10. 废物整合管理.....	40
附1 生产区域、水体、道路和建筑之间的分离.....	41
分离表.....	42
附2 处理和施用有机和非有机农场投入物的个人保护基本设备..	43

介绍

可持续农业网络和雨林联盟

可持续农业网络（SAN）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保护组织联盟，通过发展中的标准促进农业活动中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性。该认证组织为符合 SAN 标准的农场提供认证。认证组织授权的每一个检查组会为农民和农业公司在他们各自的国家提供审查服务，同时在发展可持续农业标准的工作中提供知识和经验。雨林联盟现拥有可持续发展农业网络的标准和政策秘书处，和协调标准的发展和 SAN 的相关政策。

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使命

可持续农业网络（SAN）通过制定社会和环境标准来促进高效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社区发展。SAN 通过鼓励农民遵从 SAN 标准，引导贸易者和客户支持可持续性，从而贯穿农业价值链来促进最好的管理惯例。

SAN 通过以下几点来奉行其使命：

- 把作物、牲畜的可持续性生产融入到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安全社会和环境健康的当地和区域战略中。
- 提高农民，商人，消费者和企业领导人对于健康的生态系统，可持续农业和社会责任之间的互相依赖性的认识。
- 帮助企业领导人和消费者更深刻的意识到选择的产品生长在环境可持续性和对社会负责的农场的重要性。
- 促进环境、社会和经济团体，北方和南方之间关于可持续农业的益处的对话。

序言——SAN 可持续农业标准 08 年二月版

可持续农业的准则和支持标准是由拉美的一些主要工作人员从 91 年到 93 年期间逐步发展而来的。94 年，第一个香蕉种植园被这一标准所认证。此后，这一标准被一系列审查人员和其他相关认证活动在很多不同国家的不同大小的农场和种植园进行试行。

03 年初，作为可持续农业网络秘书处，雨林联盟依照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使命发展了 2002 版标准的细节修订版本。从 03 年 11 月到 04 年 11 月，雨林联盟进行了公众会议，各国的组织和个人被邀请参会，并对修订的标准提出建议。

这一进程于 04 年 11 月的可持续农业网络的会议达到顶峰，做出了最终技术决议。

05 年，可持续农业网络认可了标准的最终版，从“工人的公平待遇和良好工作环境”中分离出了一个新的准则“职业健康和”，由此从原来的 9 条准则变成了现在的 10 条准则。这 10 条准则是：

1. 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
2. 生态体系的保护
3. 野生动物的保护
4. 水资源的保护
5. 工人的公平待遇与良好的工作环境
6. 职业保健和安全
7. 公众关系
8. 作物的整合管理
9. 土地管理和保护
10. 废物整合管理

可持续农业网络的标准和政策秘书处提供可持续农业网络的标准设置活动，并且受到雨林联盟中农业项目的支持。SAN 的标准和政策开发或者审核过程符合《设置社会和环境标准良好惯例的 ISEAL 联盟章程》。www.isealalliance.org).

现行的 08 年 2 月版《可持续农业标准——可持续农业网络》尊重了 05 年 11 月版的《可持续农业标准——可持续农业网络》及其 05 年 11 月和 06 年 6 月版的《具体作物附加准则》中的绑定内容，并没有做出任何改变。

08 年 2 月版的可持续农业标准代替了一下可持续农业网络标准和政策文件：

- 可持续农业标准，05 年 11 月版
- 带有指导的可持续农业标准，05 年 11 月版
- 香蕉生产的附加指标和指导，05 年 11 月版
- 柑橘生产的附加指标和指导，05 年 11 月版
- 可可生产的附加指标和指导，05 年 11 月版
- 咖啡生产的附加指标和指导，05 年 11 月版
- 花卉和植物生产的附加指标和指导，05 年 11 月版
- 剥落生产的附加指标和指导，06 年 6 月版

以前的文件的绑定内容被归入一个标准文件：《可持续农业标准，08 年 2 月版》。图表 1 说明了重组过程。这个 SAN 标准版本的使用的管理是通过《可持续农业网络——农场认证政策，08 年 2 月版》，并且被授权适用于超过 100 种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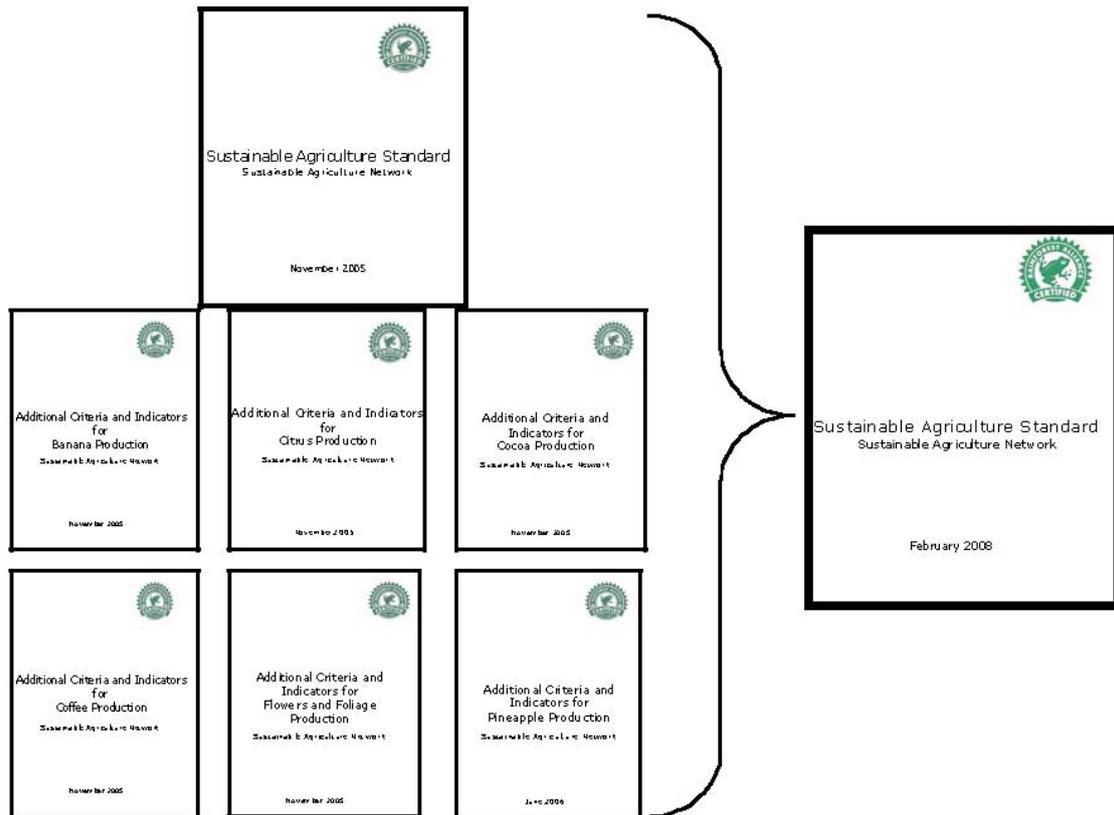


图 1 重组过程图例。从 05 和 06SAN 的各个标准和政策文件（可持续农业标准及其附加标准）演变为《可持续农业标准——可持续农业网络，08 年 2 月版》。

目标

此标准的目的是为了给每个农场的社会和环境性能提供衡量标准，审查人员按照标准指标中指明的环境和社会惯例来评价农场的符合程度。

标准结构

标准结构包括十个准则，每个准则由很多指标组成，《SAN 可持续发展农业标准，08 年 2 月版》包含了 94 条指标。这个指标描述了社会和环境管理的最好惯例，并且由认证过程评估。为了更加明了，一些指标可能包含了较小字体的插入。这些插入也是指标的一部分，并不是分离的内容。所有组合的插入关联到整篇文章，由二级标号系统（**1.1**，**1.2**，等）的**黑粗体**字型表示。

文件《SAN 对比表格》：《可持续农业标准 05 版和 06 版》对《08 年 2 月版》。解释了这两个版本的版式差异。

范围和使用

这个标准的范围囊括了所有不懂大小农场的管理，除了公共关系部分和职业健康和安全部分之外，还包含了有关农业，社会，法律，劳工和环境问题等的各个方面。农场对标准的遵从是由农业观察，劳动惯例中现有的基础设施，加上对农场工人及工人代表，经理或者管理团队，邻居，当地代表和社区成员的访问以及文件审查，来进行评估的。

如果确定了某个农场不符合标准中的任意一项指标，审查团将对此不合标准的项目进行分析，看它是归于一个单独的事故还是项目，政策，步骤或其他一些相关于社会或环境的管理相关元素的缺陷。如果这个不合标准归咎于体系而不是一个单独的事故，审查人员将对工人和管理者进行面谈，并对他们提供的现有的实物证据进行更完全的回顾检查。

没有执行标准要求的惯例，或者缺失了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中需要执行要求的惯例，则将导致审查团给予制裁（不符合）。不符合的类型和农场的纠正行为取决于这个不符合的项目是单独的事故还是归咎于农场管理体系中的问题。如果是后者，对于被指的不合标准项目将把重点放在对政策，程序给予更好的定义方面，并且项目需要确保一致。

在认证审查期间，SAN 审查员将集中于对于领域中改良和最好惯例的实物证据，所以对文件资料的要求就减少了。然而，审查结果可能指出对程序，政策和项目的文件的需要，以指导和支持执行最好的管理惯例。SAN 的评分系统指导和鼓励农民在所有原则和标准方面继续进步，并且允许他们跟邻近农场和其他地区的农场的表现进行比较。

农场审查的 SAN 评分体系

在农场审查中，认证机构授权的审查员应用以下评分体系：

- 审查团根据适用于某一个具体作物的所有标准来对农场的表现评分。为了获得并持续认证，农场必须对每个原则的标准有 50% 的符合度，对所有标准有 80% 的符合度。
- 《可持续农业标准，08 版——可持续农业网络》包含 14 个关键标准（细节请参照表 1）这些在标准的最前端写明了“关键标准”。

为使农场获得认证或者保持认证，农场必须完全符合关键标准。任何一个不符合关键标准的农场将不被认证，或者将被取消认证，即使符合了其他所有认证要求。

● 在《可持续农业标准，08 版——可持续农业网络》的标准中定义的任何一个惯例，如果农场不符合执行的标准，则这一事实将导致农场被指定为“不符合”，其在每个独立标准的基础上被决定。“不符合”分两类：

1) 严重不符合 (MCN)：指 0%——49%符合标准。

2) 轻微不符合 (mcn) 50%——99%符合标准。

表 1： SAN 的《可持续发展农业标准 08 版》的 14 条关键标准

标准	内容
1.10	农场必须拥有在设备中和收获、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防止把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混合的系统。所有事物包括认证产品，都要有记录。产品离开农场时必须被正确识别，伴随相关文件，指明产品源于被认证的农场。
2.1	所有现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水中的和陆地的，必须通过保护项目被识别、保护、保存、修复。项目必须包含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重建或者在农场中不适合农业的区域重新造林。项目必须包含为那些需要林荫的传统种植作物和农业，气候，生态条件都允许的地方建设并维护林荫区域。
2.2	农场必须在农场内外维护水中或陆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不允许由于农场的管理和生产活动导致的毁坏和改变。
3.3	禁止在农场里打猎，捕获，提取和贩卖野生动物。文化或族裔群体可以在控制的方式下打猎或者收集动物群，还有指定的以以下情况为目的领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活动不涉及危险物种或者濒临灭绝的物种。 b. 已建立的法律中承认了这些群体捕猎或收集野生动物的权利。 c. 猎杀和收集活动对生态进程没有负面影响，或者对农业和本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有重要作用。 d. 对物种种群的长期生存能力没有影响。 e. 这些活动不以商业为目的。

标准	内容												
4.5	<p>在没有证明排放水已汇编到各自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农场不允许在自然水体中排放或者存积工业或生活废水，废水的物理性质和生化性质不会使接受的水体降级。如果法律规定不存在，排放的废水必须符合以下最低参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461 1206 763"> <thead> <tr> <th data-bbox="472 461 868 510">水质参数</th> <th data-bbox="868 461 1206 510">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2 510 868 591">生化需氧量 (DBO_{5,20})</td> <td data-bbox="868 510 1206 591">少于50 mg/L</td> </tr> <tr> <td data-bbox="472 591 868 633">总悬浮固体</td> <td data-bbox="868 591 1206 633">少于 50 mg/L</td> </tr> <tr> <td data-bbox="472 633 868 676">PH</td> <td data-bbox="868 633 1206 676">在 6.0 – 9.0之间</td> </tr> <tr> <td data-bbox="472 676 868 719">凝脂油</td> <td data-bbox="868 676 1206 719">少于 30 mg/L</td> </tr> <tr> <td data-bbox="472 719 868 763">粪生大肠杆菌群</td> <td data-bbox="868 719 1206 763">无</td> </tr> </tbody> </table> <p>禁止将废水和未污染水混合排放到自然环境中。</p>	水质参数	数值	生化需氧量 (DBO _{5,20})	少于50 mg/L	总悬浮固体	少于 50 mg/L	PH	在 6.0 – 9.0之间	凝脂油	少于 30 mg/L	粪生大肠杆菌群	无
水质参数	数值												
生化需氧量 (DBO _{5,20})	少于50 mg/L												
总悬浮固体	少于 50 mg/L												
PH	在 6.0 – 9.0之间												
凝脂油	少于 30 mg/L												
粪生大肠杆菌群	无												
4.7	<p>不允许农场在自然水体中存积任何有机或无机固体，例如生活或工业垃圾，次品废品，建筑废料或碎石瓦砾，挖掘的泥土和石头，清洁地面的垃圾，或其他类似材料。</p>												
5.2	<p>农场不得在劳工，雇佣政策和程序上歧视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信仰，社会等级，政治倾向，国籍，集团成员，性向，婚姻状况或相应法律中所指出的任何其他动机，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0 和 111 ， 和这一标准。农场需对所有从事同样工作的劳工提供平等的薪水，培训和晋升机会。农场不能影响劳工的政治，宗教，社会或文化信仰。</p>												
5.5	<p>劳工获得的薪金必须是法定货币，大于或等于当地平均水平或者法定最低标准，哪个多一些将取决于具体工作。防止劳资双方对薪金或其他条约的协商，在雇佣过程中，劳工有权使用这些文件的复印版。对于生产，定额，计件工作，制定的支付率必须让工人在一般工作环境下，一天八小时的工作强度下获得最低薪金保障，否则以防这些条件不能得到满足。</p>												

标准	内容
5.8	<p>禁止直接或间接以全职或兼职的方式雇佣 15 岁以下的劳工，在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被签认的国家，农场必须遵守既定的 138 号公约，和第 146 条建议（最小年龄）。农场收纳的 15 到 17 岁间的未成年人需要逐个登记一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姓名 b. 生日（年月日） c.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 d. 祖籍和永久居住地 e. 农场上执行的工作种类 f. 指定的和工作的小时数 g. 得到的薪金 h.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核准书 <p>15—17 岁之间的工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他们的工作日程不能影响受教育的机会，不能给这些劳工指派有健康风险的工作，例如如何处理和应用农药，或者需要强体力的活动。</p>
5.10	<p>禁止任何情况的强迫性劳动，包括无意识监禁，与 ILO 公约 29，105 和国家法律一致。农场不得扣押或保留工人的部分或全部工资，福利或获取的权力，或法律中的约定，或任何工作人员的档案资料，以至于扣留工人在农场继续工作，或者以纪律处分的形式扣留工人。农场不得使用敲诈、债务、恐吓或性虐待或骚扰、或其他任何身体上和心理上的方法来强迫工人留在农场工作，也不得作为一项纪律措施。</p>
6.13	<p>所有接触到农药的工人，包括清洁或清洗暴露于农药的衣物或设备，必须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农场必须给工人提供这些性能良好的保护装备，并且要求工人在工作中佩戴。装备要减少与农药的接触，或减少急性或慢性中毒的可能性，并且严格符合下列条件：a) 在产品材料安全数据表中显示要求，b) 任何适用的法律，c) 此标准附 2 中指明的设备</p>

标准	内容
8.4	<p>以下化学或生物物质不能在认证农场中使用：</p> <p>a. 没有在国家合法注册适用于某个特定作物的生物或有机物质。</p> <p>b. 没有在国家官方注册的用于具体作物的农药。</p> <p>c. 被美国环保局和欧盟禁止使用的农药。</p> <p>d. 在 Stockholm 公约中指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e. 鹿特丹协议附 III 中禁止的农药，或在联合国环境工程中的知情同意项目中禁止的农药。</p> <p>f. 所有杀虫剂行动网络的 12 个产品。</p>
8.6	<p>农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引进，培育转基因作物。如果发现认证农场作物附近有偶然侵入的转基因物质，农场必须开发，执行一个计划，隔离这些作物，防止作物蔓延，从而遵守这一标准的要求。</p>
9.5	<p>新产品区域必须只能位于气候，土壤和地形条件适合农业生产计划的强度水平的陆地上。新的生产区域的建设必须建立在经土地使用能力研究，被证明具有长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禁止砍伐，烧毁森林来建设新的生产区域。</p>

对指导方针解释说明的作用（地方性指导）

《指导方针解释说明》由地方性工作团队创作，可持续农业的标准及其指标如何解释并且适用于一些特殊情况，是由《指导方针解释说明》决定的。

- 《指导方针解释说明》为地方性条件或一个具体的作物的标准的连带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 《指导方针解释说明》为农民和团体管理者提供如何为他们的农场贯彻可持续农业标准的指导方针。
- 《指导方针解释说明》仅包含指导。并不在认证过程中，但是它们对于贯彻农场良好惯例十分重要，并且为审查过程提供了更多细节指导。

《指导方针解释说明》的开发由 SAN 标准和政策秘书处的工作团队带领进行，由 SAN 地方代表组织。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平衡可能会受到 SAN 董事会确保和认可的指导方针的影响。SAN 标准和政策秘书处协调了书面的解释指导方针草案。指导方针的最终版由标准和政策秘书处认可。

开发《指导方针解释说明》的工作团队成员需符合以下要求：

- 了解并支持 SAN 使命和愿景。
- 谈及讨论的议题要有知识和经验。
- 理解文件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 代表利益相关者的不同观点。

《指导方针解释说明》的开发者为适用于他们国家的地域性指导方针聚集了投入。

- 区域性生态系统保护的最好农场管理惯例。
- 用于重新造林的当地树木的信息。
- 有关于生态系统保护，河滨区域，濒临灭绝植物动物，采伐森林和重建森里的法律。同样，关于当地和地区公约项目，保护区，分水岭和廊道的信息。
- 关于当地疾病，虫害，必要农业做法和其他一些影响农场经济可持续性的因素。
- 由当地健康劳动部门或能够使农场遵从他们社会政策的权威机构执行的当地劳工和职业健康法律。
- 防止腐蚀和浪费管理的最好惯例。

专业术语词汇和定义

农药：一种化学物质，用在农业生产体系，保持土壤肥力（堆肥或化肥），控制杂草（除草剂）或打击病虫害（杀虫剂，杀菌剂等）。

农林作物：作物可以伴随着林荫树的覆盖在农林业体系中生长，有意的用在农业体系中。这些栽培植物最初生长在热带森林树木的覆盖下。在经济可行性方面，作物不能与林荫树覆盖或者其他覆盖类型生长，如同那些源于和森林完全不同的气候状况的生态系统的作物，例如 热带草原或丛林（巴西的 *cerrado* 植被）不在这个定义中。“农林业是陆地使用体系的统称，并且在同种陆地管理单位中，多年生木本植物与作物或/和动物结合在一起。这个一体化可以存在于空间混合或者时间序列中。在农林业木质和非木质成份中，它们通常是生态和经济相互作用。”世界农林中心（ICRAF）1993.

影响区域：整个农场，领地内和影响到的区域的基础设施，加工包装区域，和所有被这一运营中影响的工人。

最好管理惯例：一种行为或程序，可以让农业生产通过现有的科学技术来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从而牢固了工人，农民和大众的长期利益。

认证产品：源于为了商业目的的认证农场生产的作物和产品。包括没有与非认证农场产品混淆的加工或半加工产品。

渠道：河流，溪流和其他自然流动水体的表面。也称作“河床”。

专业人士：在给出建议的专门领域中，具备相关学术和专业经验的人。例如，一个可持续森林管理计划必须由在这一领域有经验的森林专家开发。在很多国家，只有在政府登记注册的顾问和专业组织可以对专门领域提供建议服务。

保护：依照不涉及降低资源和生态系统地位的情况下，保护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原则，对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的保护，合理利用，修复和改造。

歧视：对于这一标准，使用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任何区别，排斥或在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政治倾向，国际或社会出身（或上述提及的情况导致的其他动机）方面的偏好，导致就业或工作的平等机会或待遇取消或减少。”

文件：信息和支持媒介。这个媒介可以使纸张，样品，照片或存在于磁，光或电子磁盘中。

经济阈值（虫害综合治理）：对于收获的利益遭受到害虫袭击的等级（例如，就生产收益或作物仓储而言）高过了处理和应用的花费。

生态系统：一个或多个生物群落的组或系统（植物，动物等），伴随着带有物质媒介的固定区域。例子包括：湿地森林、森林和湖泊。

侵蚀：水流或风力导致的泥土流动。严重侵蚀意味着整个耕作层的消除，或者土壤的“A”层（表层土）。

外来物种：这些物种不是在被发现的地方的当地物种。是从其他区域或地区引进的物种。

家庭农场：一个农场，在结构上并不取决于契约劳工来履行大多数的农业土地工作，和产品的包装，加工。

农场：接受认证和审查的单位。

农民：以这个标准起见，管理一个农场或者一系列农场的个人或实体。可以是公司，一个单独的农民，一个合作体，或者其他负责管理农场的组织或个人。

人类活动区域：农场的一片区域，经常为人类工作或相关培训等原因被使用，或者人们居住或行走通过的区域。例子包括：包装厂，咖啡工厂，仓储设施，车间，办公室，学校，诊所，住宅，娱乐区以及公共和私人的道路。

影响：人为或自然原因导致的干扰，后果，反响或类似影响。影响可能是积极或消极的。它们可能影响到自然系统，环境，动植总体或个体（**环境影响**），或人类个体或总体（**社会影响**）。经济或金融方面的影响叫做**经济影响**。

虫害综合治理（IPM）：与虫害斗争的长期保护策略，包括技术的结合，比如生物控制（使用益虫或微生物），使用作物抗力品种和使用替代农业做法（喷雾，施肥或修剪）。IPM的目的就是破坏害虫生长的环境。只有在虫害影响大于农民经济承受水平时才可使用杀虫剂。（见**经济阈值**）。

监测：系统观察人类活动，农业活动对环境或人类带来的改变和影响。

本地物种：这些物种自然的生长在被发现的地方。以这个标准起见，如果是本土的，规划种——外来物种会适应，生长，繁殖，如果它们证明了不会引起反经济效果或环境影响，那么也会被认为是本土的。

自然水体：湖泊，泻湖，河流，小溪，小河和其他自然存在的液体水体。

不符合：不遵守一个标准的要求。

非家庭农场：取决于合同劳工来执行其大部分农业工作和产品的包装和加工。

政策：全球意图和农场或商业方向的标准及其要求。

程序：一个具体的方法去执行一个行为过程，以至于能够符合标准。

项目：一个体系的元素，由目的，目标，政策，程序和其他元素和计划和执行文件组成，以确保跟标准的符合度。

保护地区：法律保护下的陆地或地产，为了保护或保藏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服务。例子包括：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林业储备和私人储备。一些保护区可能涵盖了私人领地，根据制定的规章，允许进行一些经济活动。

保护区域：不够密集或控制土地区域，以减影响生态系统的人类活动为目的。关于这个标准，**保护区域**同样是植物区，邻近溪流，湖泊或池塘，或毗邻自然水体，阻碍源于生产区域排放的水流或漂移的农药。

接收体：一个**自然的水体**，接收来自工业农业或家庭活动的废水（处理或废处理的）。

记录：呈现了获得的结果或者提供了执行行为证据的文件。

喷雾杆：“喷雾杆”是牵引机施用农药时调动的部分。由两个臂组成，悬在作物上空，以喷雾或粉末状从喷嘴给作物施加农药。

标准：文件规定，对共同和重复使用，规则，指南或产品特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不要求强制性的遵守。这也可包括或专门涉及术语，符号，包装，标记或标签要求，适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附 1，WTO TBT 协议）

系统：一套元素互相作用互相联系。一个管理系统是一个简历政策和目标以及达成目标的系统。

受威胁或濒危物种：在适用的的法律里指明的受威胁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同样国际联盟，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合会红色名录列出的濒危物种™（<http://www.iucnredlist.org/>）。

转基因生物体：对于这个标准，这是任何有生命的生物体，由于当代生物技术方法，或者基因工程，所以具有两个不同的生物体进行遗传物质的结合，如试管核酸技术或者不同种类家族的融合细胞。不包含传统技术上的生物体获取，如选种或异花传粉。

可持续农业标准——08年2月版

1. 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

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是一套由生产者或农场管理者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以一种方法计划和执行操作，从而促进执行这个标准中指定的最好管理惯例。这个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是不断变化的，能够应对发生的改变。它同样还吸收内外部的评价结果，从而鼓励和支持农场的继续进步。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的范围和复杂性取决于作物种类，大小，农业操作的复杂度和农场内外环境和社会因素。

- 1.1 农场必须拥有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包含适合这个标准和各自国家法律的必要政策，项目和程序。
- 1.2 农场必须通过各种项目贯彻永久或长期遵从标准的活动。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必须由一下要素组成：
 - a. 短，中和长期的目的和目标。
 - b. 在每个项目中进行的活动清单，当被执行的时候要指明时间表和计划。
 - c. 负责执行这些活动的人的身份证明。
 - d. 建立政策和程序已保证悠闲的执行活动和遵守标准。
 - e. 工程，设施结构，特殊区域（保护区）的方位图，涉及到指明的活动或者标准的要求。
 - f. 充分显示项目功能的记录。
- 1.3 农场的高层管理必须对认证和标准和法律中规定的对应要求表现出承诺。管理必须熟悉和认同这个体系和其项目，并通过提供必要资源来支持执行。
- 1.4 工人可以了解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及其项目的目标和摘要。
- 1.5 农场必须在办公室或设备中保存所有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产生的记录和文件，同时能提供标准中指定的近三年或其他时间的遵从了标准的文件，这些文件必须是可以由实施社会和环境管理计划的各种项目和活动的负责人使用的。
- 1.6 新工作中潜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或活动必须被评估。这些包括扩大生产区域，建设或安装新的基础设施，或者生产或加工体系中的大变化。

在开始任何改变或新工作之前都要进行评估，参照对应的法律，或者在没有对应法律参照的时候要基于技术上的公认和经过验证的方法。在开始新工作或活动时，任何评估都要包括检测和测评确定的和不可预见的重要影响这一程序。

- 1.7 农场必须拥有追踪，衡量和分析的必要过程，包括工人或其他人或团体的断言，来评估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功能以及农场是否遵从的适用法律和标准。这些过程的结果被记录并且通过持续改进计划和程序成为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的一部分。持续改进计划必须包括必要的纠正措施，以纠正不遵守情况，以及如果采取行动，结果有改进或者需要调整以至于产生期望的结果时，是否需要决定机制。
- 1.8 农场的服务提供者必须同意遵守这个标准的环境社会和劳动要求，操作管理不仅在农场里，也要在农场外的相关于提供服务的行为中。农场必须拥有评估服务提供者和检查他们是否遵从标准的机制。农场不能使用不遵从这一标准中社会劳动和环境要求的供应商或合同工的服务。
- 1.9 农场必须执培训和教育项目，从而确保社会和环境管理体系和项目的有效执行。培训主题必须根据标准，定位和执行工作的类型来确认。保留的记录要有每个培训或教育项目的参与者签名，包含主题和导师姓名。必须的培训要按平常工作日的一部分来支付工资。
- 1.10 关键标准。农场必须拥有在设备中和收获、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防止把认证产品和非认证产品混合的系统。所有事物包括认证产品，都要有记录。产品离开农场时必须被正确识别，伴随相关文件，指明产品源于被认证的农场。

2. 生态系统保护

自然生态系统是碳吸收，作物授粉，虫害防控，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的不合或缺的组成部分，是自然生态系统为农场提供的服务。认证农场保护这些自然生态系统并且引领重建退化生态体统的行动。重点将放在重建不适合农业的区域的自然生态系统。例如，重建对水渠道起着关键保护作用的河滨森林。可持续农业网络认识到森林和种植园是木材和非木材森林产品的有力来源，当他们以可持续方式管理的时候，将帮助农民收入的多元化

- 2.1 **关键标准。**所有现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水中的和陆地的，必须通过保护项目被识别、保护、保存、修复。项目必须包含自然生态系统的修复重建或者在农场中不适合农业的区域重新造林。项目必须包含为那些需要林荫的传统种植作物和农业，气候，生态条件都允许的地方建设并维护林荫区域。
- 2.2 **关键标准。**农场必须在农场内外维护水中或陆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不允许由于农场的管理和生产活动导致的毁坏和改变。用于托盘或支持温室，索道或类似设施的木材必须从合法批准的可持续资源中获得，从认证过程的第一次接触的那一刻开始。
- 2.3 **生产区域不得设在可能对国家公园，野生动物保护区，生物通道，林业储备，缓冲区或其他公共或私人生物保护区产生负面影响的地方。**
- 2.4 **当农场的可持续管理计划得到了有关当局的认可和法律要求的许可，才可以砍伐，提取或采伐木材，植物和其他非木材森林产品。如果没有适用法律，则需要够资格的专业人士来制定计划。禁止采伐受到威胁或濒危植物或物种。农场的认证，第一时间接触相关认证前的两年内，农场不可有砍伐林木的区域。**
- 2.5 **不使用化学产品的自然生态系统和生产区域之间要有最小间隔。植被保护区的建立必须是在不同的永久性或非永久性作物生产区域或体系之间的栽培或自然再生。附 1 中有生产区域和生态系统间的分离说明。**
- 2.6 **保护自然水渠道，必须在河流两岸，溪涧，湖泊，湿地或其他自然水体周围建设保护区，正如此标准附 1 中所说明的。农场不能改变自然水渠道来建设新的排水或灌溉管道。现在的修改水渠道必须保持他们被自然植被覆盖。**

农场必须在河岸和排水渠底部使用和扩大植被覆盖场地，以减少侵蚀和化学物质漂流到水体中。

2.7 作为保护项目的一部分，农场必须在作物和人类生活区之间，生产区和公共边缘或农场中或周围频繁使用的道路之间，建立和维护植被区。这些区域必须由永久性本土的植被组成，如 树木，丛林或其他植物类型，从而促进生物多样性，降低不好的视觉冲击和减少农用化学品的流散，灰尘和其他农业或加工活动中的物质。此标准附 1 中有对植被区宽度的定义。

2.8 种有农林作物的农场位于原始自然植被覆盖为森林的区域，必须建设和维护。作为保护项目的一部分，整个种植园要分布有永久性同源林荫。林荫要符合一下标准：

- a. 每公顷土地至少有 70 个独立的树，每公顷土地要包含至少 12 个本土物种。
- b. 郁闭度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至少 40%。
- c. 树冠必须高喊至少两层。

没有林荫的农场一旦建设林荫或有扩建计划并且建设了生产区域的至少 25%时就可以接受认证。生产区域剩余 75%的林荫必须在五年内建设好。

农场在原始自然植被不是森林的区域内，必须贡献至少 30%的农场区域来保护或复原区域的典型生态系统。当计划十年内建设或复原自然植被的农场可以接受认证。在第一个三年间，植被重建或复原面积必须相当于 10%的农场总面积（30%的三分之一）。

3. 野生动物保护

在此标准下认证的农场，是定居和迁移的野生动物的保护区，特别是受到威胁和濒危物种。认证农场保护包含野生动物食物或繁衍生息的栖息地的自然区域。这些农场同样履行特别计划和活动，为再生和重建对野生动物很重要的生态系统。同时，农场的拥有者和雇员要是用方法减少和最终消除圈养动物的数量，尽管世界很多地区有把野生动物当宠物饲养的传统习惯。

3.1 野生动物的详细目录和在农场的野生动物栖息地要得到创建和维护。

3.2 为在农场的野生动物提供栖息地的生态系统，或者迁徙时经过的农场，必须保护和修复。农场使用专门的方法来保护受到威胁的或濒危物种。

3.3 关键标准。禁止在农场里打猎，捕获，提取和贩卖野生动物。文化或族裔群体可以在控制的方式下打猎或者收集动物群，还有指定的以以下情况为目的领域：

- a.活动不涉及危险物种或者濒临灭绝的物种。
- b.已建立的法律中承认了这些群体捕猎或收集野生动物的权利。
- c.猎杀和收集活动对生态进程没有负面影响，或者对农业和本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有重要作用。
- d.对物种种群的长期生存能力没有影响。
- e.这些活动不以商业为目的。

3.4 农场要有一个农场中被圈养野生动物的详单，并且贯彻政策和程序以控制和减少他们的租赁。濒危灭绝的物种不能被圈养。

3.5 农场具有要求的条件和约定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圈养野生动物。这些行为必须有能胜任的专业人士监督。

3.6 农场将野生动物再引进自然栖息地，必须有与有关当局和遵从法律中建立的条件相对应的许可，或者通过正式授权和确立项目再引进动物。专业人士必须建议农场释放的做法。外来野生动物不能引进农场。

4.水资源保护

水资源是农业和人类生存不可缺少的。认证农场必须引导保护水资源和防止浪费这一行动。农场必须通过处理和监控，以防止水表面和底部的污染。可持续农业标准包含了防止化学物和沉淀物污染水表面的措施。没有这些措施的农场，通过执行水表面检测和分析项目确保他们没有污染水资源，除非它遵从了协议的预防行为。

4.1 农场必须拥有水资源保护项目以确保合理利用水资源。这个项目活动使用最可行的技术和资源。必须考虑水资源再循环和再利用，维护水资源分配网络 and 最小化用水量。农场必须有一个详单，并且指明建设的表面和地下水资源地图。农场必须记录农场水资源和年度用水量。

4.2 有农场开发的所有表面和地下水，用于农业，生活或者加工目的，必须有相应法律或环保部门分别的特许权和许可。

4.3 需要灌溉的农场要运用机制，精确的决定和证明用水总量和用谁持续时间没有过度使用过浪费。农场必须证明用水量和用水持续时间是建立在天气信息，土壤湿度和土壤属性的基础上。灌溉系统要完好的设计和维护，以防止浪费。

4.4 农场要有适合的处理系统，处理产生的所有废水。处理系统必须符合相对应的国家和地方法律，并且要有各自的操作许可。它们必须是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的操作程序。所有包装厂必须有固体废物坑，防止清洗的固体物掉落入河道和水体。

4.5 在没有证明排放水已汇编到各自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农场不允许在自然水体中排放或者存积工业或生活废水，废水的物理性质和生化性质不会使接受的水体降级。如果法律规定不存在，排放的废水必须符合以下最低参数：

水质参数	数值
生化需氧量 (DBO _{5,20})	少于50 mg/L
总悬浮固体	少于 50 mg/L
PH	在 6.0 – 9.0之间
凝脂油	少于 30 mg/L
粪生大肠杆菌群	无

禁止将废水和未污染水混合排放到自然环境中。

4.6 排放废水到环境中的农场必须简历一个水质监控和分析程序，从而重视潜在的污染和适用法律。程序必须指明废水取样点和频率并且执行分析。合法的质量合格的实验室必须实施所有分析。实验结果必须在农场保存至少 3 年。程序必须符合以下分析和取样的最低要求：

水质参数	废水排放率 (立方米/天)		
	少于 50	50 到 100	多于 100
	Sampling Frequency		
生物需氧量(DBO _{5, 20})	年度	半年度	季度
悬浮固体总量	月度	每周	每天
PH	月度	每周	每天
凝脂和油	年度	半年度	季度
分省大肠杆菌群	年度	半年度	季度

4.7 不允许农场在自然水体中存积任何有机或无机固体，例如生活或工业垃圾，次品废品，建筑废料或碎石瓦砾，挖掘的泥土和石头，清洁地面的垃圾，或其他类似材料。

4.8 农场必须限制使用化粪池来处理生活废水（污水和污物），非工业废水防止对地下或表面水的负面影响。化粪池及其排水系统要位于适合这一目的的固体内。设计要与废水收集的体积和处理能力一致，必须周期检查。用于农业机械清洗的废水必须收集起来，不能与生活废水混合，或者排放到没有预防措施的环境中。

4.9 如果不能证明全部或部分遵从了这一标准中关于直接或间接的自然水体污染，农场必须对表面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必须指明取样点和频率，并且持续直到可以证明农场活动没有造成接受水体质量的退化。这不包含在法律约定的义务或地方当局的要求的检测和水分析。以下分析是最低限度，必须进行：

参数	取样时间
悬浮固体	在下雨最多的月份进行
总氮含量	在下雨最多的月份进行
磷化合物	在下雨最多的月份进行
指定杀虫剂	紧接着施用杀虫剂的检疫期之后.

在审查过程中对于污染物的种类识别，可以要求附加的分析。

5. 工人的公平待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所有在认证农场工作的雇工和居住在农场的家庭，都享受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权力和条件，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协定和建议。农场支付等于或大于法律最低要求的薪水和福利，工作周和工作时间不能超过法定最大值或 ILO 中的规定。工人可以自由的组织和联结，特别是谈判工作条件。认证农场不能歧视并且不能使用强迫手段或童工。反之，农场要努力工作以提供就业机会和周边社区的人的教育机会。认证农场要提供良好的住房条件，可饮用水，卫生设备和生活废品收集。生活在认证农场的家庭有权使用医疗服务，儿童有权享受教育。

5.1 农场必须具有声明遵守此标准中指明的劳动法和国际公约的社会政策的承诺。该政策必须概述管理和工人的权利与义务，并强调劳工方面，生活条件，基本服务，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机会和公共关系。社会政策必须由农场高层管理认可，并对农场全体劳工披露，完全传达。

5.2 关键标准。农场不得在劳工，雇佣政策和程序上歧视种族，肤色，性别，年龄，宗教信仰，社会等级，政治倾向，国籍，集团成员，性向，婚姻状况或相应法律中所指出的任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00 和 111 ，和这一标准。农场需对所有从事同样工作的劳工提供平等的薪水，培训和晋升机会。农场不能影响劳工的政治，宗教，社何其他动机，国会或文化信仰。

5.3 农场必须直接雇佣工人，除非承包商能够在此标准要求的相同环境，社会和劳动条件下提供专门或临时服务，农场不能与第三方建立关系，组建或直接参加员工持股公司，或者使用其他机制从而避免直接雇佣工人和义务通常与劳动合同联系。雇佣外籍工人必须有责任政府机构发出的工作许可。农场不能收取雇佣回扣。

5.4 农场必须有支付政策和程序，从而保证对工人在劳动合同中协议的完全支付日期。支付必须在工作场地进行，或者工人同意的另一种安排。农场必须对工人薪水支付或扣除给予的详细细节和解释说明。允许工人对理解差异进行上诉。农场对于大于等于 10 个的全职或兼职固定员工必须维持最新的书面工资单和每个雇工的工作描述，包含以下信息（雇工也有权使用）：

- a. 工人姓名，国家身份证号码和职位
- b. 工作描述和工资分配

- c. 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 d. 适用法律对该类型工作所规定的每周工作时间，并对分配给每个工人的小时数进行比较。
- e. 工作要求，例如培训或特殊技能
- f. 支付日期
- g. 正常工作时间的总工资
- h. 加班时间的总工资
- i. 总工资（正常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
- j. 工人同意的合法扣除和其他扣除
- k. 净薪酬

5.5 关键标准。劳工获得的薪金必须是法定货币，大于或等于当地平均水平或者法定最低标准，哪个多一些将取决于具体工作。防止劳资双方对薪金或其他条约的协商，在雇佣过程中，劳工有权使用这些文件的复印版。对于生产，定额，计件工作，制定的支付率必须让工人在一般工作环境下，一天八小时的工作强度下获得最低薪金保障，否则以防这些条件不能得到满足。

5.6 工作时间，工作日期间的休息时间，支付的年假和假期的数量，和休息日必须符合现行劳动法，以下为最低条件：

- a. 每周最大工作时间量不得超过 48 小时。
 - b. 每六个连续工作日后至少有 24 小时的连续休息。
 - c. 所有工人必须有权享受年假，等同于每个月至少一天（一年 12 天或 2 个工作周），或者兼职工人的相对应休息。
- 工人必须了解这些权力和利益，包括任何劳动合同或集体协议。

5.7 所有的加班都必须自愿的。依照现行劳动法指出的加班要求，农场必须有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当工人被雇佣的时候，他们必须了解这些政策和程序。每周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加班工资要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当现行劳动法允许，这个标准允许出现例外时期，当由于季节活动的原因，超过了每周最大工作时间 60 小时（48 小时正常工作加 12 小时加班），或遇到不可预料的情况，遵循以下条件：

- a. 工人每六个连续工作日后必须至少有一个休息日（连续的 24 小时）
- b. 农场必须每天记录工作时间（正常和加班）和每个工人执行的活动。
- c. 农场必须通例外时期的加班时间没有导致比正常工作时间内更高的事故比率的对比分析来论证。

- d. 例外时期不能超过两个连续的工作周或者两个月内的六个工作周。以例外时期八周工作来计算，每周工作平均时间不能超过 60 小时。
- e. 每年的例外时期不能多于两次。
- f. 工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不能超过 12 小时
- g. 对于不可预料事件导致雇工的工作时间超过此标准或相关劳动法允许的时间，农场必须记录情况和防止将来重蹈覆辙所才去的行动。
- h. 对于近似每年相同时间发生的循环事件，例如收获或者生产高峰，农场必须进行一个分析，证明在这期间直接雇佣更多工人的花费会对农场经济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

5.8 关键标准。禁止直接或间接以全职或兼职的方式雇佣 15 岁以下的劳工，在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被签认的国家，农场必须遵守既定的 138 号公约，和第 146 条建议（最小年龄）。农场收纳的 15 到 17 岁间的未成年人需要逐个登记一下信息：

- a. 姓名
- b. 生日（年月日）
- c.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姓名
- d. 祖籍和永久居住地
- e. 农场上执行的工作种类
- f. 指定的和工作的小时数
- g. 得到的薪金
- h. 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核准书

15—17 岁之间的工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每天 8 小时或每周 48 小时。他们的工作日程不能影响受教育的机会，不能给这些劳工指派有健康风险的工作，例如如何处理和应用农药，或者需要强体力的活动。

5.9 当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12-14 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如果是家庭农场的家庭成员，或者是有未成年帮做农活传统的社区团体邻居，则可以做兼职。这些未成年人的日程包括课业，交通运输，上课的时候工作时间不能超过十小时，不上课的时候不能超过 8 小时。不能影响课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这些工人有权每六个工作日后休息一天，工作日间的休息要跟雇工同等或多于雇工的休息频率。
- b. 他们不能是农场的合约劳力。
- c. 他们不能夜间工作。
- d. 他们不能掌控或应用农用化学品或者在应用农用化学品的地方工作。

- e. 他们不能搬运重物也不能做不符合年龄的体力活。
- f. 他们不能在陡坡上工作（大于 50% 斜面）或者高处（梯子，树上，屋顶，塔或者类似地方）
- g. 他们不能操作或靠近重型机械。
- h. 他们不能做任何类型的影响健康或安全的工作。
- i. 他们所做的工作必须有定期的训练。
- j. 他们必须有监督人或成人负责人从而确保他们懂得如何安全工作。
- k. 如果工人要夜间出行或者在危险的地方活动，必须提供接送交通运输。

5.10 关键标准。禁止任何情况的强迫性劳动，包括无意识监禁，与 ILO 公约 29，105 和国家法律一致。农场不得扣押或保留工人的部分或全部工资，福利或获取的权力，或法律中的约定，或任何工作人员的档案资料，以至于扣留工人在农场继续工作，或者以纪律处分的形式扣留工人。农场不得使用敲诈、债务、恐吓或性虐待或骚扰、或其他任何身体上和心理上的方法来强迫工人留在农场工作，也不得作为一项纪律措施。

5.11 农场和监督人不能威胁，性侵犯或骚扰，不能以任何理由口头的，身体上或心理上虐待工人。农场必须鼓励对工人的尊重对待，并且对工人声称的虐待有一套正式机制。

5.12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87 和 98 条，工人有权以集体的方式自由组织，为他们的工作条件进行自愿谈判。农场必须宣布这一政策，保护这个权利，不能不能阻碍工人组建，参加团体，谈判或者思想意识，宗教，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其他任何原因的组织。农场要定期为工人提供机会，让工人考虑关于自己的权利和选择，以任何组织形式协商他们的工作条件。

5.13 农场必须正式的有规律的商议和通知工人关于技术和组织上的人和变动，和在社会，环境和经济上可能受到的潜在影响。

5.14 农场为工人的生活提供的永久或临时住所必须设计良好，建筑和维护良好的卫生，健康和安全条件。设计，大小和集体宿舍，营房和其他房子的建设，家具的类型和数量，卫生设备的数量和场所，淋浴和盥洗，烹饪区域必须遵从相关法律，或者具备以下元素，为工人提供更好的条件：

- a. 宿舍必须建造木板地面或者沥青或混凝土。房顶没有裂缝状态良好，有适当的通风和照明。
- b. 天花板的任何一点不能低于 2.5 米。
- c. 每个人的就寝区域保证在 5 平米。

- d. 寒冷气候有取暖设备。
- e. 床铺，吊床或其他端庄的符合工人文化需求的就寝设施，至少离地面 20 公分。上下铺之间的空间大于等于 120 公分，上铺和下铺时间的距离大于 90 公分。
- f. 放置个人物品的基本设备。
- g. 卫生设施必须符合以下特点“每十五人一个卫生间，每 25 个男性一个小便池，充足的厕纸，宿舍，饭厅和厨房之间的距离保持至少 30 米。，每六人或每家一个脸盆。
- h. 每十人一个淋浴设备，男女分开。
- i. 一个大洗衣槽，够容纳 30 人。
- j. 缺乏厨房服务（农场提供的厨房，餐厅），在居住区外要建设烹饪和吃饭以及清洗炊具的区域。每十人一套烹饪设施或每两个家庭一套烹饪设施。

生活住宅必须在生产区域外。开始进行认证过程时，农场必须为已在生产区域内的住房寻找或建设生产区域之外的住房。居住在农场的工人和他们的家庭根据居民组成，有权进入休闲区。

5.15 所有工人和生活在农场的居民必须有权使用饮用水。农场要证明所提供的水符合身体和化学参数，并且在适用法律中设立的特征， 以下为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的临界参数：

参数	数值
粪生大肠杆菌群	0
氯残留或其他杀虫剂残留	0.2 to 0.5 mg/L
硝酸盐	10 mg/L
PH	6.5 to 8.5
钠	2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浊度	小于等于 5 NTU

非家庭农场从他们自己的资源获（不是由其他实体管理的水渠提供的水）得水必须有周期饮用水监测和分析项目，包括：

- a. 对地图上和农场里的水资源进行鉴定
- b. 确保水资源保护的政策和程序
- c. 取样程序和取样地点和频率
- d. 合法公认实验室的分析（认证或授权的）
- e. 近三年的或者认证过程开始以来的结果记录

当表面或地下水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如腐蚀）证据时，要求额外的分析以确保水的质量。

5.16 所有的工人及其家庭必须有权在工作时和紧急情况下使用医疗服务。当法律要求时，农场必须签约医生或护士服务，并提供必要的设备。

5.17 农场必须有机制确保为农场适龄儿童提供上学的机会。农场的学校建设和管理必须有必要的资源，人员和基础设施，从而遵从国家法律要求提供教育。

5.18 农场必须直接对管理和操作人员(农场工人)及他们的家人提供教育项目，围绕三个主题：此认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基本健康和卫生概念。这个项目必须为文化，语言和教育水平来设计。

5.19 在家庭传统丰收具体作物的国家和地区，国家法律不允许的地方，未成年人可以在以下条件下参与收割：

- a. 农场已经证明和监测这些收割工作条件影响到未成年人的健康和身心健康，采取了具体措施来排除或缓和这些影响。
- b. 收割活动不影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义务。
- c. 未成年人不能搬运大或重的东西。(不超过未成年人体重的 20%)
- d. 未成年人不能在斜坡上(不超过 50%)，邻近峭壁或高空工作。
- e. 未成年人始终有家长，法定监护人或父母监护人等授权的成年人陪伴；后者，农场必须有未成年人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书面授权。未成年人不能独自在农场走动。
- f. 未成年人得到现金酬劳。
- g. 农场必须采取措施减少未成年人参与农业活动。这些措施可以包含设置和维护学校，托儿所或日渐看护，或者支付家长或其他成年人看护孩子而代替收割工作。
- h. 农民必须确保参与收割的每个人都了解此标准中的条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遵从。

6. 职业健康和安全

所有认证农场必须有职业健康和安全项目，以减少或防止工作场所发生意外的风险。所有的工人要接受如何安全工作的培训，特别是农用化学品的应用。认证农场提供必要的装备来保护工人和保证在农场中使用的工具，基础设施，机制和所有设备都处于良好的状态，不会对人类健康或环境造成危害。措施可以在这些农场中实施，防止农用化学品对工人，邻居和到访者的影响。纷争农场对于任何潜在在紧急情况和事件都要有既定的应对计划和应对设备，最小化工人和环境可能收到的影响。

6.1 农场必须有一套职业健康和安全项目，确定主要目的，最小化或消除工人的职业风险。这个项目必须有以研究为目的的政策，程序，员工等必要资源，同时必须遵从适用国家法律，遵从此标准，并且让工人知道了解。工人必须涉及评论政策，程序和其他项目中指出的活动，从而确保遵从程度。一个多于十个永久生产和加工工人的农场必须建立一个职业健康委员会。一个选择委员会成员的书面要求，并且要为委员会会议和采取的行动保留记录。

6.2 农场要有永久持续的培训项目，以培训工人如何正确安全的进行工作，特别是操作机械和农用化学品设备。工人必须熟悉工作的培训要求，必须在农场工作前培训。当农场拥有十个或以上永久生产和加工工人，农场必须保留一份每个培训期的记录，包括目的，涵盖主题，要求参加的工人，使用的材料，频率和历时，还有一份参与人名单。

6.3 那些应用，操纵，运输或接触农用化学品或其他化学物质的工人必须做以下方面的培训：

- a. 总体职业保健
- b. 就杀虫剂来说，使用的物质：剂型，名称和生物灭杀行动或毒性
- c. 杀虫剂标签的说明和使用物质的材料安全数据表。
- d. 正确使用个人防护服装和设备
- e. 预防和减少化学物质对环境和健康的毁坏的措施：设备，技术，标记，健康检查等
- f. 紧急程序，急救和医学观察中毒，或过度接触化学物质的情况
- g. 操控化学物质的技术和对农用化学品的正确应用
- h. 司机的安全操控和运输农用化学品

在科目中有经验知识的人要进行培训。具有十人或十人以上生产和加工的永久工人，每一个培训的项目，主题，工人或必须参加培训的职位，培训材料，频率和历时，参加人员名单都要做记录。

6.4 执行那些被证明有危险或健康风险工作的工人，或要求特殊技能如操作和应用农用化学品，搬运重物或使用农用器械或设备，必须接受体检，至少每年一次，确保担任这份工作的身心承受力。工人有权使用他们的体检结果。

6.5 在农场开始这一行为之前，应用和操作农用化学品的人员要做胆碱酯酶检测和任何其他必要的检测，从而决定操作农用化学品潜在的影响。这些工人不能是智障，有慢性疾病，肝炎或肾病，或者呼吸道疾病和精神疾病。只有 18 到 60 岁之间的男性可以应用农用化学品。在农场，应用有机磷酸酯和氨基钾盐酸，必须每六个月进行一次胆碱酯酶测试，或者法律约定的测试频率，以频率要求高的为准。检查结果要进行记录，运用能最方便找到以下信息的记录方式：被检查者姓名，检查时间和结果，关于工人胜任应用农用化学品的建议。工人必须有权使用测试结果，如果建议说明他们不适合应用这些产品，则要给他们分配其他的工作。

6.6 农场必须为工人工作的所有区域提供基本服务，资源和工作条件，遵从职业健康和项目目标以及相关法律和此标准中要求的安全，健康，清洁等情况。农场必须向工人询问，关于农场提供的服务，资源和工作条件，并且要证明他们重视到了询问结果。农场必须提供必要的保护设施，并要求所有器械工具和其他被认为有危险的器具使用。

6.7 农场必须在工作间，存储区维护严格安全标准，从而减少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农场必须有机制来管理和控制进入这些地区，工人必须了解这些知识。该农场必须指派和培训人员，负责管理分配的材料和控制进入存储领域。材料要按照各自的特性来分开存放；人员保护设备不能跟化学物质存放在一起。要保留现有的材料箱单，必须存放刚好够保证农场连续性的材料数量。

6.8 必须设计，修建，配备非农用化学品或者易燃物的车间和存储设备，从而减少事故风险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所有这些区域必须设计为专用的，必须在内外标明存贮物质的类型，

他们呈现的危险和区域内采取的预防措施。这些设备的设计，建造和配备，在适用法律和以下参数的规定中，遵从较严格的那一个：

- a. 存储设备地面上的通道和存储区必须很好的标明。在墙和存储材料之间要有至少 30 公分的自由空间。
- b. 存储设备必须有架子和台子来放置存储液体产品用的无吸收性材料制作的存储装备。
- c. 要有充足的自然光，在白天不用电灯的时候有清晰的能见度。
- d. 要有充足的自然通风，防止气味和水汽的聚集。
- e. 紧急出口要清晰标注并保持通畅。
- f. 在盒子和包装装配区，持续的噪音不能超过 85 分贝。
- g. 在盒子和包装装配区，每个指派的工人必须要有至少两米的自由空间。
- h. 农场要有包装材料（纸板箱，塑料和其他材料）的储存，装配区要由不可渗透和不可燃材料建设。

6.9 必须设计建造和配备存储区和分配农用化学品和易燃有毒物质的区域，从而减少事故风险和对人类和环境健康的负面影响。这些区域仅供这个目的专用，燃料和其他易燃物质不能和农用化学品共同存放。所有这些区域在 20 米处都要清洗标明存储物质的类型，他们呈现的危险和区域内采取的预防措施。农场必须确保所有条件符合适用法律或者以下参数中较严格的那一个：

- a. 地面和墙面要光滑防水
- b. 在农用化学品存储设施中，地面要有 1% 的倾斜，不同出口要有拦阻墙，防止液体从存储区流出。
- c. 装易燃物的燃料水槽和容器必须保持良好通风的密闭空间，阻拦墙和防水地板。墙的高度必须计算保留存储容器体积的 1.2 倍
- d. 燃料箱外壳要有一个系统，可以移除渗溢物和聚集的雨水。存储区的所有排水管道要连接收集容器，释放系统并且拥有一个观察箱。
- e. 必须消除地下燃料水槽。
- f. 存储区必须有一个带有渗溢物收集系统的装卸区。
- g. 存储区必须足够容纳农场正常活动下产品需求的最大总量。存储设备必须有存储空容器的区域。

- h. 农用化学品的存储设备，从地面到存储设备的顶部或天花板之间的最小高度要达到 3 米。
- i. 要有足够的自然光和永久通风窗口，排气扇和其他让空气自然流通的固定开口，必须占地面面积的 20%或以上。
- j. 存储设备地面上的存储区域和通道要清晰标明。存储材料和墙面之间的自由空间至少 30 公分。
- k. 台子和架子要用无吸收性的材料建造，并做好标记，防止产品直接接触地面。
- l. 存储区域不能有任何办公室，除非存储物质跟办公区域完全隔离，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 m. 农场必须有指定区域开放杀虫剂处理袋（保护水果），防止材料泄露和便于塑料废品的收集。
- n. 机场里渗溢物和飞机洗涤水的收集系统用于熏蒸服务。

6.10 农场的农用化学品储存必须以对人类和环境健康产生最小潜在负面影响的方式来储存。农场仅根据短期需求量来存储农用化学品。根据这些产品的生物杀灭剂，毒性和化学式来隔离；它们不能存放在地面上也不能接触吸收性材料。存储设备中存储的每一个化学产品都要有一个材料安全数据表。每一个农用化学品容器在使用和归还前都要清洗三次。所有农用化学品容器都要保留原始标签。农场必须将禁止的，到期的，非法注册的或被吊销证照的农用化学品归还给供应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农场需寻找一种安全的方法销毁它们。

6.11 农场必须证明农用化学品和燃料的存储区域的位置是符合相关法律的。如果没有相关法律或者如果这些设备的设计，建造和管理部分或全部不符合指标 6.7 或 6.10 中的要求，则必须保持以下隔离标准：

- a. 距离人类日常使用的建筑 6 米（房屋，健康中心，学校，重建区，办公室等）
- b. 距离公共道路 100 米
- c. 距离河流，溪流和湖泊 120 米
- d. 距离人类使用的水井或泉水 200 米
- e. 农用化学品存储设备距离燃料存储箱至少 50 米

6.12 农场必须采取永久措施从而减少事故风险或农用化学品运输途中和在农场中的泄露。用于运输化学品的工具必须在维修，合法注册和这些服务的保险政策都有一个良好的状态。负责运送农用化学品的人员必须证明他知道如何安全运输和处理这些物质。

所有运输到农场的农用化学品必须装在原始的容器中并附有材料安全数据表的复印件。农场只能运送当天需要的农用化学品用量到生产区域。运输的化学品要放在适合的有标记的塑料容器中，使用后归还到存储设备中。移动农用化学品应用设备必须以空着运往应用区域。

6.13 关键标准。所有接触到农药的工人，包括清洁或清洗暴露于农药的衣物或设备，必须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农场必须给工人提供这些性能良好的保护装备，并且要求工人在工作中佩戴。装备要减少与农药的接触，或减少急性或慢性中毒的可能性，并且严格符合下列条件：**a)** 在产品材料安全数据表中显示要求，**b)** 任何适用的法律，**c)** 此标准附 2 中指明的设备

6.14 农场必须有必要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在应用农用化学品领域工作的工人。监督人必须至少每三小时检查一次，所有应用世界健康组织的 I, II 类农用化学品的工人。工人每天应用农用化学品的时间不能超过六小时，从而限制他们暴露于农用化学品，并且将事故风险最小化。

6.15 农场必须采取永久行动从而保护工人，邻居和其他应用农用化学品，生物或有机投入受到影响的人。农场必须识别那些最常遭受化学品应用的群体，有一套机制，事先提醒他们关于应用日期和区域以及区域受限进入的时段。进入这些区域的通道必须通过警示标志或者其他安全指示来组织。农场必须实施应用时间表，从而防止非授权人不当进入应用区域。工人知道并遵守应用农用化学品的材料安全数据中约定的受限的进入间隔时间，检疫期和收获前期。对于材料安全数据表中没有受限进入时间的产品，必须实施一下受限进入间隔时间：
a. WHO III 类和 IV 类——4 至 12 小时
b. WHO II 类产品——24 至 48 小时
c. WHO I 类产品——48 至 72 小时

当用一时间应用了不容受限进入期或收获前期的两个产品，则遵从最长的间隔时间和最严格的检疫期程序。喷雾杆上要有颜色标记，具有 30 米的能见度，这个距离相当于应用的产品的毒性或混合应用中毒性最大的产品的隔离距离。

6.16 农场要为应用或接触农用化学品的所有人员提供淋浴和更衣室。必须有相关政策和程序要求所有应用农用化学品的工人在完成工作和在工作日末当天离开农场前要立即洗澡并更换衣服。他们有专用的分离的区域来清洗个人防护设备 and 应用设备。

6.17 施用农用化学品穿的衣服不能在工人家里洗涤。必须在更衣间附近有个专门的应用服装洗涤区。从淋浴区运送污染衣物到洗衣房要有操作和安全程序。

6.18 根据操作和环境状况，由自然或人类引起的，可能发生在农场的潜在紧急事件，农场必须识别和分析潜在紧急事件的类型。农场要对所有被识别的经济情况做出紧急应对计划，包括行动和程序。所有工人要熟悉相关他们工作和负责区域的紧急应对措施。农场要在每个班次中对工人进行急救训练。

6.19 农场要有容易获取的必要的设备，从而防止和回应紧急应对计划中指出的各类不同紧急事件。农场要为田间工人永久安装急救器材和急救用品。在化学品存储区和混合，分布农用化学品的区域要安装有淋浴，洗眼设备和盥洗室或水池。

6.20 对于平均高度地域两米和单一栽培的作物来说，农场必须为几段天气条件提供遮蔽处，如大雨，烈日，同时，工人工作的田地，五百米内的任意地方要提供卫生设施，农场要有在极端天气情况下对工人的一套保护程序。当晚上进行收获工作时，农场要为工作人员的工作范围提供持续照明。

7. 公众关系

认证农场是好邻居。他们以积极的方式与邻居，周边社区和当地利益集团相处。农场定期对周边社区，邻居和利益集团通告他们的行动和计划，与有关当事人磋商农场可能对周边社区的社会和环境的健康造成潜在影响的变化。认证农场通过培训和提供就业，以及尝试防止对区域的负面影响，对当地人群十分重要的活动和服务，从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7.1 农场必须尊重对社区重要的区域和活动：社会的，文化的，生物的环境的和宗教的。这些不能被农场活动所影响。

7.2 农场必须执行和贯彻政策和程序，以至于认识，协商和考虑当地人群利益和社区利益集团，涉及到可能对他们生活质量或当地自然资源产生负面影响的农场活动或变化。

7.3 农场必须有租赁和培训当地劳动力以及签订契约和获得当地服务和产品的优先次序政策和程序。

7.4 农场必须致力于保护和保存社区自然资源，与当地经济发展合作，并且根据农场使用总量，适当的捐献社区基础设施的花费和当地共享资源的消耗——学校，道路，渠沟和其他水资源或其他资源的基础设施。农场必须与当地社区和当地和国家机关为资源和基础设施的使用提供合理补偿。

7.5 农场必须在当地学校系统帮助环境教育并且支持和合作与此标准相关领域的当地研究。

8. 作物综合管理

可持续农业网络鼓励杜绝国际间，地方的，国家的众所周知的对人类健康和自然资源带来负面影响的化学产品。认证农场致力于通过作物综合管理来杜绝这些产品，以减少虫害危机。他们同样记录农用化学品的使用，从而登记消耗总量，并且减少和消除这些产品，特别是毒害最大的一个。以减少农用化学用品的过度应用和浪费，认证农场有混合这些产品的程序和装备，以及维护和校准应用装备。认证农场不使用没有在他们国家注册的产品，也不使用转基因生物或者其他被不同实体或国家和国际准则所禁止的产品。

8.1 农场必须拥有基于生态原则的虫害综合管理程序，以控制虫害（昆虫，植物，动物和微生物）。此程序要优先关注屋里，化学，文化和生物控制方法的使用，以及最少使用农用化学品的可能。此程序必须包含监测虫害群体，培训员工监测这些群体以及虫害综合管理技术的活动。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农场必须收集记录以下有关害虫侵害信息：出没日期，持续时间，区域和方位，害虫种类，使用的控制机制，虫害出没的环境因素，和引起的毁坏和毁坏和控制的预算成本。

8.2 农场必须通过农用化学品详单和使用记录来说明其使用化学产品和减少在作物产品中的使用。农场的农用化学品详单必须包括最低要求，商务和产品总署名，获得数量和购买日期。为领域应用，农场必须记录一下信息：

- a. 应用的产品和应用日期
- b. 应用区域的标明（地图上或清晰标注的名称或序号）
- c. 应有区域的大小（公顷或其他计量单位）
- d. 产品使用的剂量或总额
- e. 负责混合产品和批准应用的人员姓名
- f. 执行领域应用的人员名称
- g. 鉴定应用设备使用（背包或机械喷雾器，熏蒸飞机，喷雾杆等）
- h. 农场必须保留应用记录至少五年。记录中的信息必须总结和分析，从而决定对具体产品在过去五年中的应用趋势。

8.3 农场必须执行程序，并且具有混合和使用农用化学品的必要设备，同事维护，校准和维修应用设备，从而减少到最小浪费和过度应用。农场必须委派和培训员工，负责执行这些程序负责。

8.4 关键标准。以下化学或生物物质不能在认证农场中使用：

- a. 没有在国家合法注册适用于某个特定作物的生物或有机物质。
- b. 没有在国家官方注册的用于具体作物的农药。
- c. 被美国环保局和欧盟禁止使用的农药。
- d. 在 **Stockholm** 公约中指明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e. 鹿特丹协议附 **III** 中禁止的农药，或在联合国环境工程中的知情同意项目中禁止的农药。
- f. 所有杀虫剂行动网络的 12 个产品。

8.5 农场要有减少使用世界健康组织的 I 类产品，II 类产品的计划，从认证起三年内杜绝分 I 类产品。农场使用这些产品必须做以下说明：1) 对那类虫害侵害，没有现存的可行的技术或经济替代品。2) 虫害侵害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经济后果（超过毁坏的经济阈值）3) 目前正在采取代替 I，II 类产品的步骤。

8.6 关键标准。农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引进，培育转基因作物。如果发现认证农场作物附近有偶然侵入的转基因物质，农场必须开发，执行一个计划，隔离这些作物，防止作物蔓延，从而遵守这一标准的要求。

8.7 对于收割后处理，农场必须仅使用熏蒸法以减少和控制应用。任何收割后处理的记录必须保留。这些记录必须至少包括一下信息：应用处理日期，批号，施用产品名称，剂量以及批准使用和混合产品的人员名称。

9. 土地管理和保护

可持续农业其中的一个目标是长期改良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认证农场执行行动，防止或控制腐蚀，从而减少营养流失和对水体的负面影响。农场拥有施肥程序，基于作物要求和土地特性。植被覆盖的使用和作物轮作减少了控制虫害和杂草的农用化学品的依赖。认证农场仅仅在适合农业和新作物的土地上建立新的生产区域，从不砍伐树木。

9.1 农场必须执行防止土地腐蚀和控制程序，将腐蚀危害降到最低，并减少已存在的腐蚀。这个程序活动必须以被腐蚀影响或易受腐蚀的土地的鉴定为基础，同样还有土地性质，特征，气候情况，地形和作物的农业惯例。必须特别重视控制新耕种或种植区的径流和风力侵蚀，同样还有防止水体沉降。农场要使用和扩大河岸和排水渠底部的植被覆盖，从而减少侵蚀和农用化学品漂移到水体中。

9.2 农场要有土壤或作物施肥程序，基于土地属性和特点，周期土壤或植物叶片取样和分析，并且由公正的专家或机构给予建议。突然或植物叶片取样的数量必须与生产区域的大小，土壤类型，和属性的变化一致，以及以前的分析结果也要一致。生产商必须保留农场的分析结果达两年。有机和非有机化肥必须符合防止对环境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该农场必须优先考虑农场有机肥使用所产生的残留物。

9.3 农场必须使用和扩大植被覆盖的使用以减少侵蚀和改善土壤肥力，结构和有机质含量，最小化除草剂的使用。必须有植被覆盖建设和扩大现有植被覆盖区的计划，以及将来要建设的覆盖区。农场必须有对这些活动的时间框架。

9.4 农场必须促进带有自然或种植植被的休耕地的使用，从而恢复自然肥力和打断害虫的生活周期。农场必须有计划，表明了休耕地技术或惯例（种植，自然再生等）和他们的时间。这些区域必须在农场地图和田地中标明。不允许通过燃烧而准备土地。

9.5 关键标准。新产品区域必须只能位于气候，土壤和地形条件适合农业生产计划的强度水平的陆地上。新的生产区域的建设必须建立在经土地使用能力研究，被证明具有长期生产能力的基础上。禁止砍伐，烧毁森林来建设新的生产区域。

10. 废物整合管理

认证农场干净而有秩序。农场工作人员和居民协作，从而维护农场的清洁并为农场形象而自豪。有一个根据类型和数量，通过再循环和减少废物和再利用，来管理废物的程序。农场废物的最终目的是管理和计划从而最小化可能发生的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认证农场评估承包人提供的运输和处理服务，了解农场产生的废物的最终目的地。

10.1 农场必须拥有针对在农场产生的废物的综合管理程序。使用的产品，必须以拒绝或减少对于环境和人类健康有实际或潜在负面影响的废物的概念为基础，同时对废物进行再利用和再循环。作为程序的一部分，必须指明废物资源和类型，必须估计数量（重量或体积）。废物整合管理的行为必须与产生废物的类型和数量一致。

10.2 禁止使用露天垃圾场和户外燃烧垃圾。只允许在专门燃烧垃圾的焚化炉里燃烧垃圾，基于技术研究，决定大小，适宜地点和控制措施，从而最小化构造和运转相关的环境和人类健康影响。农场必须有建设和操作废物焚化炉的相关法律许可，以及适当的操作工序。

10.3 农场中最终或非永久性废物存储区域的设计和管理必须减少对环境污染和人类健康损害的风险。地理位置必须与相关法律规定的与房屋和其他人类活动区域，水渠和保护区的距离相一致。农场必须指明地点和设计都是技术上适合最终存储或处理有机和非有机废品，或通过评估地点特征，消除或处理废物的体积和类型，以及潜在危害。

10.4 在没有检查相关法律和此标准要求的处理方法或最终使用之前，农场不允许给个人或企业转移废物。曾经与农用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有害物质接触过的废物产品或者材料，在第一次核实它们将用于类似不会对人类健康带来危险或产生环境负面影响的用途后才可以抛弃。

10.5 农场必须清洁并且可以摒除所有类型的废物，从而维护正面形象和有助于工人福利。农场必须为农场工人和居民进行有规律的教育活动，从而促进清洁和防止垃圾的不分类处理。农场必须放置垃圾容器和有规律的收集和他们的收集物。

附 1 生产区域、水体、道路和建筑之间的分离

作物区域，水体，道路和建筑之间的分离米数基于管理作物的强度，在下表中显示。农场必须遵从表中或适用法律中指出的距离。以更严格的为准。

与水体分离同样是根据周围地形的斜面的平均百分数来指定。例如，农场使用农用化学品次数少于每月一次，不用 WHO 的 I、II 类产品，在溪流（宽度小于三米）和平地上的作物生产区之间保持 5 米的距离。

关于道路，分离指明了作物和道路边缘的缓冲带宽度，禁止用于农用化学品和作物生产。这些区域要有植物屏障。

有一些情况，不同距离适合每个距离种类（栏），就作物使用或不使用空中或喷雾杆熏蒸，或者农林作物而言。

这个表格适用于可持续农业网络——农场认证政策，08 年 2 月版中详述的所有作物。对于在相同生产区域的混合作物，必须提供最大的距离。

适用以下定义：

- **投入高使用：**农场满足的下列条件中最低限度的一个：a.使用的 WHO 分类 Ia, Ib 和 II 农用化学品（化学肥料或杀虫剂）；b. 农用化学品的使用频率在每月两次及以上。
- **房子或相似区域：**房子，学校，餐饮区，健康诊所，重建区或类似基础设施等人类一般日常生活的地方。
- **不常使用：**存储区域，包装棚，仓库，车间，加工厂和其他类似工人进行短时间（少于每天 30 分钟）生产活动的基础设施。
- **厂内公路：**在农场界内的路，用于农场日常活动。
- **投入低使用：**农场中符合的所有以下条件：a. 仅使用 WHO 分类 III 和 IV 农用化学品（化肥和杀虫剂）；b. 农用化学品的使用频率最多每月一次。c.空中熏蒸或者非雇工使用喷雾杆。
- **有机：**审查团审查的农场，证明其没有使用化学杀虫剂或者化肥；被经认可的公认认证机构证明为有机的农场。
- **永久使用：**存储区域，包装棚，仓库，车间，加工厂和其他工人进行日常生产活动的类似基础设施。
- **公共道路：**通往居民中心（城镇，住宅区，城市）和用于日常运输或步行的道路，街道或公路。

分离表

		作物管理种类					
		高投入使用		低投入使用		有机	
斜坡:		¹ ≤ 8%	² > 8%	≤ 8%	> 8%	≤ 8%	> 8%
		1. 距离水体 (米)					
a. 长久或季节性的溪流小河 (宽度小于3米); 主要排水运河		10	20	5	10	3	5
b. 河流 (宽度大于3米), 湖泊, 池塘, 沼泽, 湿地, 水库, 河口	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10	30	10	20	5	10
	不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20		10		
c. 泉水	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20	50	10	20	10	10
	不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15	30				
2. 距离道路 (米)		高投入使用		低投入使用		有机	
a. 公共道路		10		5		5	
b. 厂内公路	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5		2		0	
	不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2		0			
3. 距离建筑 (米)		高投入使用		低投入使用		有机	
a. 住房或类似用处	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30		30		10	
	不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20		10		5	
	农林业作物	10					
b. 永久使用	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30		10		5	
	不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20					
	农林业作物	10					
c. 很少使用	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10		5		0	
	不用空气/喷雾杆熏蒸的作物	5		2			

注: 同标准 1.1 的决议, 如果比这张分离表规定的距离更严格, 则各自的距离由地方法律确定。

1. 小于等于 8%
2. 大于 8%

附 2 处理和施用有机和非有机农场投入物的个人保护基本设备

应用杀虫剂，除草剂和杀线虫剂：

- 厚重材料缝制的工作服，长罩衣或长袖衫和长裤
- 依照农用化学品的特性制作的带有过滤的呼吸器
- 护头措施（帽子等）
- 不衬砌硝基手套，至少覆盖半个手臂
- 使用后背式喷雾器的时候要佩戴乙烯基后背保护
- 不衬砌胶靴
- 专门为化学物质设计的间接通风的面罩或护目镜
- 袜子

空气熏蒸的人：

- 厚重材料缝制的工作服，长罩衣或长袖衫和长裤
- 依照农用化学品的特性制作的带有过滤的呼吸器
- 护头措施（帽子等）
- 不衬砌硝基手套，至少覆盖半个手臂
- 雨具，斗篷或其他类似防水保护
- 无衬砌橡胶靴
- 专门为化学物质设计的间接通风的面罩或护目镜
- 袜子

施肥应用：

- 停机坪
- 不衬砌硝基手套
- 不衬砌橡胶靴
- 袜子

泄露农药收集：

- 工作服，长罩衣或长袖衫和长裤
- 依照农用化学品的特性制作的带有过滤的呼吸器
- 不衬砌硝基手套
- 不衬砌橡胶靴

灌注杀虫剂的处理材料（袋子，塑料，植物材料，测试等）

- 工作服，长罩衣或长袖衫和长裤
- 依照农用化学品的特性制作的带有过滤的呼吸器
- 不衬砌硝基手套

清洗被化学用品污染的衣服和工作设备

- 围裙
- 不衬砌硝基手套
- 不衬砌橡胶靴